

****四諦十二因緣因果**

「四諦」(三轉法輪) 參考懺雲法師《心經》:「四諦表解」

果	因	四諦	三轉法輪			一實聖諦:(大乘) 一實相印		
			示轉	勸轉	證轉			
果	世間:迷	苦諦:先示苦果令知厭離	逼迫性(病狀)	汝應知	我已知	即世間出世間	了常住法身本不生滅	佛性、法身、法性偏一切,乃實相理: 因該果海果徹因源
因		集諦:後令知苦因	招感性(病因)	汝應斷	我已斷	世間	生滅法中即有不生滅理	
果	出世:悟	滅諦:涅槃為解脫之果	可證性(病癒)	汝應證	我已證	即出世法不離世間	理(不生滅)事(生滅)圓融、事事無礙	
因		道諦:修諸道業出離之法。	可修性(良藥)	汝應修	我已修		明此理而修證者	

(一)苦諦，苦，逼迫之義；有三苦、八苦等。即觀色、心等諸法之無常逼迫，而知生死實苦。

(二)集諦，即觀煩惱惑業實能招集生死之苦。

(三)滅諦，即觀涅槃之理，而將生死之諸苦歸於寂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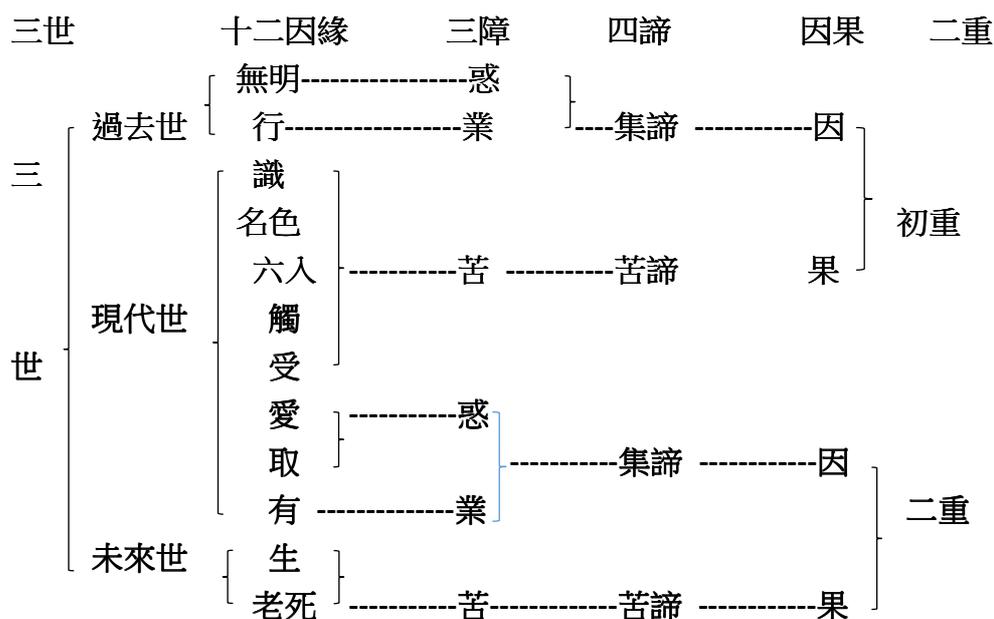
(四)道諦，即觀戒、定、慧之道，而斷盡惑業，生起正智，以證入涅槃。

其中，苦與集表示迷妄世界之果與因，而滅與道表示證悟世界之果與因；即世間有漏之果為苦諦，世間有漏之因為集諦，出世無漏之果為滅諦，出世無漏之因為道諦。據中阿含卷七分別聖諦經、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、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等所說四諦之義，即：(一)苦諦，苦，泛指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。審實世間事物，不論有情、非情悉皆為苦；亦即對人生及環境所作之價值判斷，認為世俗之一切，本質皆苦。苦諦即關於生死實是苦之真諦。(二)集諦，集，招聚之義。審實一切煩惱惑業，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。集諦即關於世間人生諸苦之生起及其根源之真諦。(三)滅諦，滅，即寂滅；審實斷除苦之根本—欲愛，則得苦滅，可入於涅槃之境界。滅諦即關於滅盡苦、集之真諦。(四)道諦，道，能通之義。審實滅苦之道，乃正見、正思惟等八正道，若依此而修行，則可超脫苦、集二諦，達到寂靜涅槃之境。道諦即關於八正道之真諦。四諦係佛陀成道之後，於鹿野苑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之說，為佛教

中之基本教義，並為生死解脫之唯一方法。後世雖以四諦為聲聞之法，然除小乘教中有此生死解脫之說外，於大乘經典中亦有此四諦之說，如勝鬘經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、卷十三等，不僅附有大乘之解釋，並對四諦之深義有所發揮。

【問題意識】：一、為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二、破斷、常二見。

*【十二因緣】：



三世二重十二因緣與四諦

未來世	生	苦	苦諦	果	
	老死				
三世	十二因緣	三障	四諦	因果	二重
過去世	無明	惑業	集諦	因	一重
	行				
現在世	識	苦	苦諦	果	
	名色				
	六入				
	觸	惑業	集諦	因	二重
	受				
	愛				
取	業				
有					

三世二重因果		因果		一念十二因緣
無明	過去世之一切煩惱，總名無明。	因	過去世	因眼見色而生愛心，即是無明。
行	過去世由無明造身、口、意三業，業即是行。			造業名行。
識	由前無明與行，為因緣，而有今生初投胎之一念識。識即淫念。	果： 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	現在世	至心專念（起心動念，專注於此） 一說「認識之主體」（六識）
名色	名為投胎之神識，含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色即色蘊：胞胎。			六塵（六境）：色、聲，香、味、觸，法
六入	即胎內之六根，於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，皆胎中位。			六處（入）：六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
觸	出胎後至二、三歲期間，由根、塵、識三者合為觸。			根、塵、識三和合，名觸。
受	自四歲至十三歲，領納順、違、俱非之境，生苦、樂、捨三受。			苦、樂、捨等受。
愛	自十五歲至二十歲，於男女、財物資，具深生愛著。			因： 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
取	自廿歲以後貪欲增盛，求取不捨。	由愛生取，執取不捨。		
有	由前於諸欲，造作善、惡等業，能牽引至未來世。	業有：身、語、意等業。		
生	隨今世種種因，造未來世再度投生之果。	果	未來世	生起至於次第不斷
老死	如前循環往復，生死相續不絕。			次第斷故名死，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惱。乃至意緣法塵亦然。

註：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為順生死流；逆觀：自老死至無明。

**「三惑」

- 一、見思惑：見思惑，指迷於三世之道理（見惑），與迷於現在之事象（思惑：乃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，而起之想著。即迷於現在事理之煩惱。），兩者並稱見思惑。因能招感三界生死之果報，故屬界內惑；又以其通於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者所斷之惑，故又稱通惑。此惑可用「空觀」來加以斷除。斷此惑者，證「一切智」（總相：空），得羅漢果，具慧眼。
- 二、塵沙惑：迷於界內外恆沙塵數之法所起之惑障，稱為塵沙惑。菩薩化度眾生

時而破之塵沙惑。因此惑為菩薩所斷，故又稱別惑，通於界內外，須以「假觀」破之。斷此惑者，證「道種智」（別相：從空出假），為菩薩所修，具「法眼」。

三、無明惑：即迷於中道第一義諦之煩惱。聲聞、緣覺所不知，唯在大乘菩薩，定慧雙修，方斷此惑，故又稱別惑。須以「中觀」破之。斷此惑者，證「一切種智」（即空即假即中），成者為佛，具「佛眼」。

「二死」

一、分段生死：分段生死：指三界眾生之生死。分段，指由於果報之異而有形貌、壽量等之區別。蓋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、形貌、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，故稱分段生死。即凡夫所受之生死。

二、變易生死：變易生死：又作無為生死變易死。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以上，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；此一果報之身，係由無漏之悲願力改轉原先的分段生死之粗身，而變為細妙無有色形、壽命等定限之身，故稱變易身；係由無漏之定力、願力所助感，妙用而難測，故又稱不思議身；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，故亦稱意成身、無漏身、出過三界身；復以此身既由無漏之定力所轉成，已異於其前的分段粗身，猶如變化而得，故又稱變化身。蓋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受三界外之變易身，然彼等又以此變易身迴入三界中，長時修菩薩行，以期達於無上菩提。

**「八正道」：

(一)、正見：明四諦之理。

(二)、正思維：理與無漏智相應，意不邪思。

(三)正語：即離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。

(四)正業：即正當的業行。離殺生、不與取等。

(五)正命：即捨四邪命食（邪命，謂依不正當之方法謀生活。即：(一)下口食，謂種植田園、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(二)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等術數之學。(三)方口食，謂曲媚豪勢，通使四方，巧言多求以自活命。)

(六)正精進：即四正勤：已生惡令斷，未生惡令不生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善令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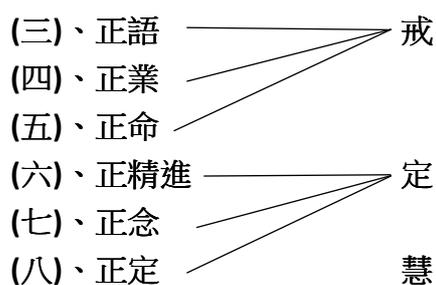
(七)正念：四念住。

(八)正定：成就初禪乃至四禪，從欲界定、色界定、無色界定。但與無漏定相應為最終目的。

八種求趣涅槃之正道。乃三十七道品中，最能代表佛教之實踐法門，即八種通向涅槃解脫之正確方法或途徑。八者即：

(一)、正見

(二)、正思維



「八正道」與「三學」

三學或三無漏學：**戒、定、慧** 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89%E5%AD%B8-cite_note-3，即三無漏學，是達到**解脫三界**生死結縛煩惱、得到**漏盡通**的修行之道。三無漏學是**八正道**的總結：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為戒學，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為定學，正見、正思維為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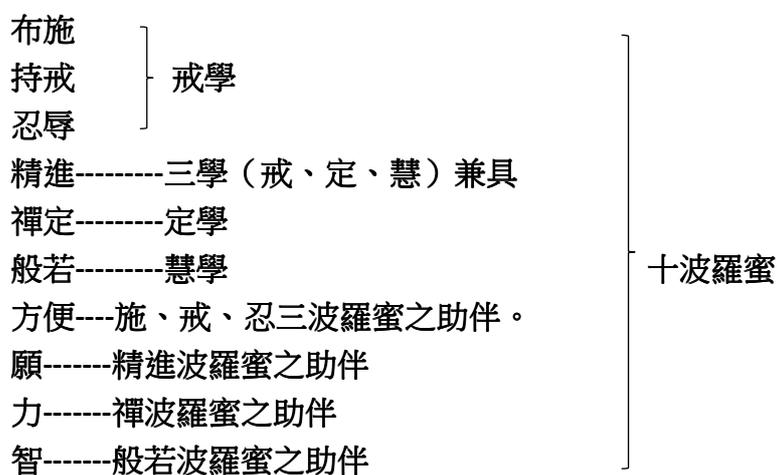
【六度（波羅蜜）及十波羅蜜表解】：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，大悲為本：方便為究竟。

項目	詮 釋	說 明
六波羅蜜	到彼岸、度無極、事究竟，又具終了、圓滿意義。六度又有「事六度」及「理六度」之別。達到「三輪體空」始為「六波羅蜜」，可稱為終了、圓滿，至彼岸。	乃大乘佛教菩薩道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。
布施	1.財施、2.法施（傳揚佛法教理）、無畏施（除去眾生恐怖不安，使之身得所安頓），	能對治慳貪，培養福德。
持戒	持守戒律（五戒、十善及菩薩戒等），使身心清涼。有 1.攝律儀戒（諸惡莫作）---自利、2.攝善法戒（眾善奉行）、3.利樂有情戒。---利他	對治「毀犯」。
忍辱	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忍：忍耐迫害，能對治瞋恚，使心安住。指生忍與法忍。	對治「瞋恚」。
精進	一、「四正勤」； 二種精進：身精進及心精進。 五種精進：披甲精進、加行精進、有勇精進、無己精進。	能對治「懈怠」，成就善法。
禪定	一、世間禪定：四禪：凡夫；外道：四空定。 二、出世間禪：小乘禪、大乘禪（如來禪、祖師禪）	能對治「散亂」，使心安定。
般若	三種般若：實相般若、觀照般若、文字般若。 二種般若：共般若、不共般若。 二智：實智（性空之智：體）與權智（緣起方	認知生命真諦，開真實之智慧，曉了諸法實相。--能對治「愚癡」。

	便智：用)。	
方便	以種種善巧方便法，助發度化一切有情之智。	屬「權智範圍」方便波羅蜜為施、戒、忍三波羅蜜之助伴。
願	常持願心，並付諸實現。	如：普賢十大願王等---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。
力	培養實踐善行，判別真偽之能力。	如：精研教理，廣學多聞。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。
智	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。	如：善財童子五十三參---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。

「三忍」：

- 1.生忍：即安忍有情之嗔罵捶打或優遇；含逆境之忍與順境之忍。
- 2.法忍：即安忍一切寒熱、風雨、饑渴、老病等之非情禍害；於此二忍能安然不動，故稱忍辱地。凡修法所遭值的苦屬之。
- 3.無生法者：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，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，謂之無生法忍。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。無忍相之忍。



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、願、力、智等四波羅蜜，合為十波羅蜜，作為菩薩之勝行，以配菩薩十地，說明修行次第。

解深密經卷四載，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，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；密教以十波羅蜜配當十菩薩，而置於胎藏界曼荼羅之虛空藏院，以表示虛空藏菩薩之福智二德，即右方置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等五菩薩，屬於蓮華部，表示福門；左方置般若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等五菩薩，屬於金剛部，表示智門。

又以十指配當十波羅蜜，即施為右小指，戒為右無名指，忍為右中指，精進為右食指，禪為右拇指，般若為左小指，方便為左無名指，願為左中指，力為左食指，智為左拇指。

一者、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

二者、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

《大日如來經》：「菩提心為因，悲為根，方便為究竟。...云何菩提？
謂如實知自心。」